



171503341053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YHL 检字 (2018) HJ0158

项目名称: 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

检测报告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DYHL 检字 (2018) HJ0158

第 1 页/共 8 页

项目名称	环境检测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DYHL-H-2018-0140
检品来源	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	检品数量	59
包装情况	完好无破损	采样日期	2018.02.08
		检测日期	2018.02.08~02.09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烟尘	GB/T 16157-1996 重量法	—
2	颗粒物	GB/T 16157-1996 重量法	—
3	SO ₂	DB 37/T 2705-2015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4	NO _x	DB 37/T 2704-2015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5	丙烯腈	HJ/T 37-1999 气相色谱法	0.2mg/m ³
6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7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8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25mg/m ³
二	无组织废气		
1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重量法	0.001mg/m ³
2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3	丙烯腈	HJ/T 37-1999 气相色谱法	0.2mg/m ³
三	废水		
1	pH	GB/T 6920-1986 玻璃电极法	—
2	COD _{Cr}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3	SS	GB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
4	NH ₃ -N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四	噪声	GB 12348-2008	——
1	Leq (A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

2.检测环境: 温度: 16.2~23.7 °C 相对湿度: 41~47% 其他: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(1/100000)	AB265-S	DYHLS-006
便携式 pH 计	PHB-4	DYHLX-054
气相色谱仪	7820A	DYHLS-00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测烟望远镜	DW10-II	DYHLX-070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高氯 COD 消解器	KTS-100	DYHLS-052
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DYHLX-049
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C 型	DYHLX-090
紫外烟气分析仪	MH3200	DYHLX-131
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 (15 代)	DYHLX-080~083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 型	DYHLX-058

报告编制: 延晓惠

签发: 艾林

审核: 陈加卿



4 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 10000t/a 阴离子 PAM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	编号		18H0140DQ1201	18H0140DQ1202	18H0140DQ1203
	实测浓度	mg/m ³	126.14	121.25	113.39
	排放速率	Kg/h	43.33	45.66	45.88
丙烯腈	编号		18H0140DQ1301	18H0140DQ1302	18H0140DQ1303
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	8.4	10.5
	排放速率	Kg/h	1.20	3.16	4.25
排气量		m ³ /h	343529	376609	404600
排气筒高度		m	50		
排气筒直径		m	2.5		

表 3 13000t/a 阴离子 PAM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	编号		18H0140DQ1204	18H0140DQ1205	18H0140DQ1206
	实测浓度	mg/m ³	116.96	107.73	100.32
	排放速率	Kg/h	45.24	38.10	44.42
丙烯腈	编号		18H0140DQ1304	18H0140DQ1305	18H0140DQ1306
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	2.6	5

表 4 40t/h 燃煤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出口)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3.4	5.2	7.4
	折算浓度	mg/m ³	4.5	7.4	10.3
	排放速率	Kg/h	0.33	0.51	0.73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4.7	56.0	47.0
	折算浓度	mg/m ³	72.8	80.2	65.2
	排放速率	Kg/h	5.27	5.54	4.65
烟尘	实测浓度	mg/m ³	6.7	6.4	6.2
	折算浓度	mg/m ³	8.9	9.2	8.6
	排放速率	Kg/h	0.65	0.63	0.61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<1	<1
排气量		m ³ /h	96308	98948	98952
含氧量		%	11.98	12.62	12.35
烟气温度		℃	54	54	54
排气筒高度		m	50		
排气筒直径		m	3		

 备注: 汞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.0025mg/m³;

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

燃煤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 9。

表 5 10000t/a 阳离子 PAM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颗粒物	编号		18H0140LT1401	18H0140LT1402	18H0140LT1403
	实测浓度	mg/m ³	2.7	2.5	2.8
	排放速率	Kg/h	0.15	0.15	0.17
排气量		m ³ /h	56134	60631	60631
排气筒高度		m	30		
排气筒直径		m	2.5		

4.2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6 废水检测结果

编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8H0140SZ1001	pH	无量纲	7.6
	COD _{Cr}	mg/L	20
	SS	mg/L	10.8
	NH ₃ -N	mg/L	1.4



4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项目	单位	点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			18H0140DQ1001	18H0140DQ1002	18H0140DQ1003	18H0140DQ1004	18H0140DQ1005	18H0140DQ1009
氨	mg/m ³	1# (上风向)	未检出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
		2# (下风向)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3# (下风向)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4# (下风向)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丙烯腈	mg/m ³	1# (上风向)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2# (下风向)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3# (下风向)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4# (下风向)	0.32	0.20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颗粒物	mg/m ³	1# (上风向)	0.15	0.21	0.17	0.36	0.15	0.14
		2# (下风向)	0.15	0.21	0.17	0.36	0.15	0.14
		3# (下风向)	0.15	0.21	0.17	0.36	0.15	0.14
		4# (下风向)	0.15	0.21	0.17	0.36	0.15	0.14

备注：丙烯腈检出限为 0.

表 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日期	温度 (℃)	大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18.2.8	-5.4~3.8	101.2~101.7	S	2.8~3.3	5	2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:



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4.4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9 噪声检测结果

点位	检测结果 (dB (A))	
	昼间	夜间
1#	51.7	48.6
2#	52.0	47.0
3#	52.7	47.0
4#	54.6	49.0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, 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, 未加盖  章、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允许复印。
5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, 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, 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,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 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, 正本交委托单位, 副本、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: 东营区太行山路西、北一路南鑫都五金建材市场
电话: 0546--8500700

邮编: 257000

传真: 0546-8500600